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62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「東光國小校舍（東光樓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1年9月15日東光小總字第1110956359號函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